

证券代码：600753

证券简称：东方银星

编号：2023-003

##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2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2月1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表决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办公场地租赁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楼，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且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金额定价以市场行情为依据，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特别是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交易事项。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办公场地租赁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本议案关联监事林维群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商用物业租赁框架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中庚集团签订商用物业租赁框架协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推动公司战略转型。对定价政策和定价原则等予以约定，协议内容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公允的原则，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不会损害上市

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同意上述交易事项。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商用物业租赁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本议案关联监事林维群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2023年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本议案关联监事林维群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公司基于对下属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所做出的审慎判断，是促进子公司业务发展所采取的必要措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